

#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日間部延修生註冊須知

### 壹、隨堂重(補)修選課登記相關事項：

#### 一、大學部：

(一)網路重(補)修：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~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7:00截止。抵免問題請先向系辦詢問。

選課路徑：請上網【本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資訊系統→新一代校務系統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)→學生專區→線上選課】

(二)繳費單列印：請先上網選課，並於延修生註冊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當天至中山樓2樓教務處課務組列印繳費單。

二、碩士班：人工重(補)修時間：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。選課地點：教務處課務組(中山樓2樓)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課務組(02)86625826~7

### 貳、學生證換發說明：

一、悠遊卡學生證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(不含儲值金)，請同學領取卡片後自行至超商或捷運站等可加值的地點儲值。

二、機車停車場採「悠遊卡學生證刷卡進出機車停車場」。因系統與卡片相容性的緣故，故持有原學生證的同學將無法刷原卡進出機車停車場，請同學改用悠遊卡學生證進出機車停車場。未即時更換悠遊卡學生證者，可持自己的一般悠遊卡至總務處事務組進行登錄，採臨時方式進出機車停車場。

### 參、註冊：

一、註冊時間：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上午8:30起。

二、註冊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(中山樓2樓)。

三、註冊程序：

(一)兵役調查表：男生皆須填寫繳交，女生免繳。延修生休學服役後復學，註冊時須繳交退伍令影本1份。並請於正面空白處寫明休學時、復學後之系(所)、年、班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(含手機)繳交至軍訓室，以憑重新辦理緩徵或申請儘後召集。

(二)註冊當天請先至註冊組領取註冊程序單及兵役調查表，再至課務組領取網路選課確認單後，至註冊組核對重(補)修選讀之科目(學分)，再至課務組列印繳費單。

(三)持繳費單依說明事項完成繳費後至出納組驗繳費單(收據)。

(四)完成各項程序後將註冊程序單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並於學生證加蓋註冊章。換發「悠遊卡學生證」者免加蓋註冊章戳。上課時到自選上課班級請副班長將學號、姓名登記於點名單上上課。

※凡需在學證明者：持舊式學生證者請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於影印紙同一面，再持正本及影本到註冊組用印，即為在學證明書。已換發「悠遊卡學生證」者，請至註冊組申請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註冊組(02)86625822~4

### 肆、開學：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

### 伍、繳費：

一、以選讀之科目(學分)為計算單位，註冊費一律銀行轉帳繳費。

二、所修學分在 10 學分以下者，按時數收費；如有上電腦課者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50 元，另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三、所修學分在 10 學分(含)以上者，一律繳全額學雜費(含學生團體保險費)；如有上電腦課者須另外再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50 元。

四、111 學年度 1 學期繳費標準如下：

大學部、碩士班：工業類 1,407 元/小時；商業類 1,307 元/小時。

## 陸、學生事務相關事項：

一、就學貸款請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前，將以下資料繳交至本校課指組(或掛號郵寄本校日間部就學貸款收)：

(一)台銀對保後申請/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

(二)課務組列印之學雜費繳費單

(三)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僅新申請及戶籍資料有異動者需檢附)

※其他申貸程序請詳見本校就學貸款專區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-5848課指組陳小姐。



就學貸款專區

二、機車停車規定：

1.機車停車場自 110 學年度起改採「悠遊卡學生證刷卡進出」。因系統與卡片相容性的緣故，故持有原學生證的同學將無法刷卡進出機車停車場，請同學改用悠遊卡學生證進出機車停車場。未即時更換悠遊卡學生證者，可持自己的一般悠遊卡至總務處事務組進行登錄，採臨時方式進出機車停車場。

2.本校機車停車場採刷卡(學生證)每日收費上限 10 元。當日多次進出僅扣 1 次(10 元)。惟多日停放且跨過次日凌晨 0 時起，系統自動按日按次累進計費。

3.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開始收費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5802事務組。

## 柒、學生保險相關事項：

一、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，請參考學務處衛保組網頁學生團體保險須知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5851-2衛保組。

二、境外生(陸生、僑生與外籍生)，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項，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頁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-5948~9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## 捌、其它：

一、隨堂上課重(補)修之必修科目，不及格者仍需重修；二專修業屆滿 4 年、二技修業屆滿 4 年、四技修業屆滿 6 年、研究所修業屆滿 4 年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勒令退學。

二、延修生之操行成績核計，悉照本校規定辦理，操行不及格者勒令退學。

三、延修生不依本校通知日期來校註冊，而又未在註冊日期前親自或由家長到校聲明不能如期註冊之原因者，本校即予勒令休學並函請其所屬縣市政府註銷其兵役緩徵，依法徵集入營服役以免妨礙兵役。

四、本學期不提供延修生臨時汽車停車位。

五、戶籍、個人資料、聯絡地址及電話有異動的同學，請即向註冊組更正。

六、退學之退費規定(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)：

(一) 111年10月21日(星期五)前辦理休、退學可退學雜費2/3。

(二) 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辦理休、退學可退學雜費1/3。

(三) 111年12月3日(星期六)後辦理休、退學不退費。

七、暑假洽公時間：

(一) 111年7月3日~111年9月3日週一至週四上午9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6:00，每週五、111年7月7、14、21日全校休假不上班。

(二)自111年9月4日起恢復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~12:00、下午13:00~16:30。